

第一章 明代以前海外贸易政策的简单回顾

在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上，海洋面积占了 70% 以上 陆地面积还不到 30%。但是，由于交通工具和技术的限制，各个民族、国家之间的海上交往晚于陆上交往 它们之间的物品交易最初是通过陆路来进行的。随着人类造船和航海技术的提高，海上交往变得日益重要，越来越显示出其优越性和巨大的潜力。从历史上来看，海上贸易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步，正是在劈波斩浪的航海活动中 在碧波万顷的大海上 人类迎来了近代文明的曙光。中国濒海太平洋 有漫长的海岸线 并且在造船和航海技术方面长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因而与国外的海上交往更是源远流长。

第一节 汉代以前中外海上交往

在汉代以前 由于海外贸易的数量甚少 因而谈不上有什么明确的海外贸易政策。但是 从有关的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出 中外海上交往却导源甚早。据《尚书·禹贡》载：“嵎夷……厥贡盐、葛、絺 海物惟错。”这里所说的“嵎夷”在《后汉书·东夷传》

中即指东夷。有的学者认为它泛指东方海上各民族，有的学者则认为指的是朝鲜。不论做何解释，“嵎夷”包括某些海外国家和民族当属无疑。它们在夏禹时期即向中原王朝贡纳盐、细葛布和各种各样的海产品。中原王朝的统治者也不会不有所回赠。这大概就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朝贡贸易”了，而且是通过海路来进行的。

中国船只的出现也导源甚早。据《易经·涣卦》载：“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涣”字的本义即指木在水上。这是说，在远古时期，中国人就已经用大木作为渡水工具了。在甲骨文中已出现“舟”字，说明商代的造船技术有了一定的发展。据《诗经·商颂》中的《长发》篇记载：“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意思是说，商王相土威风凛凛，海外各国也都臣服了。这表明，商代的海外交往已有了一定的规模。

西周时已出现了“关”，但它不同于现代的海关，因为它是掌管国内贸易的税关，不掌管国际贸易。那时极力招徕外国来贡，并不向它们征税。据《国语·齐语》载：“越裳献雉，倭人贡畅。”可见当时越南和日本都来贡纳。越南来贡是通过陆路还是海路难以确定，但日本来贡肯定是通过海路来进行的。这表明，中国和日本的海上交往已有了相当进步。

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造船和航海技术都有了明显的提高，像濒海的吴国和越国，都拥有自己的海上船队。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的海外交往自然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人们大都知道孔子在《论语·公冶长》中说的一句话：“道不行，乘桴浮于海。”这虽是孔子的牢骚话，但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不少问题。其一，当时人们对乘船到海外去已不陌生，中国人的海外交往已经相当频繁。其二，孔子并没说要去海外干什么，从他的语气和身

份看来，他大概不准备去经商，而是去推行他的政治主张。但是像孔子这样的大儒毕竟极其稀少，大多数人到海外去并不是要传布什么“道”，而是为了经商赚钱。因此，人们从中依稀可以看到，当时已存在着并不罕见的私人出海贸易现象。只是因为这类私人海外贸易的规模很小，并未引起当局的重视，因而也看不到当局对此有什么管理和征税措施。其三，根据普通常识，历史记载一般都落后于历史实际。因此，在春秋战国以前，私人出海贸易活动可能就已经出现。在西周甚至更早的时候，既然日本和东海、南海的一些岛国能来中国贡纳，中国人就更能到海外去。只是因史载阙文，我们一时无法确定私人海外贸易到底始于何时，但有一点大体可以肯定，即至晚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私人出海贸易活动就已出现。至于秦始皇派徐福率数千童男童女入海求仙人，给他以“巨万计”的财物到海外求仙药，很像一次大型的官方海外贸易活动，只是徐福去日本久居不回而已。但发生在秦统一后不久的这次大型航海活动告诉人们，当时较大型的海外贸易活动已成为可能。那么，在此以前的春秋战国时期甚至更早的时期，小型的私人海外贸易活动也是可能的。齐景公既然能“游于海上而乐之，六月不归”，吴国居然能派出一支大型水师从海路攻打齐国，那么人们就不难想见，当时已具备了进行较大型海外贸易活动的能力。

第二节 汉唐时期的海外贸易

汉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少见的盛世之一，农业、手工业生产水平都发展到一个新高度，对外交往也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新时期。这时，不仅在西北陆路出现了一条连接欧亚大陆的繁忙

的“丝绸之路”，而且在东南海上也出现了一条“海上丝绸之路”。据《汉书·地理志》记载在“处近海”的交趾、日南（今越南），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另外，书中还记述了一条中国商船去南海和印度洋一带的航线：船舶从合浦郡的徐闻（今广东徐闻县西）出发，经都元国（在今马来半岛）再陆续经邑卢没国和谿离国（均在今缅甸沿海）最后抵达黄支国（在今印度）和已程不国（今斯里兰卡）。当时“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皆禀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很明显，这里所记述的是汉代官方所进行的海外贸易。这种贸易主要是为宫廷换取奇珍异宝，因而由宦官黄门主持和管理。

以前人们大都知道，通过陆上丝绸之路，中国丝绸经阿拉伯人之手大量转运到罗马帝国。实际上，当时中国丝绸也有许多是经过海上贸易而转运到罗马的。中国商人将丝绸等中国物品运到印度南部，一些罗马和阿拉伯商人再将这些商品经红海运至埃及的亚历山大港等地，然后经地中海运至罗马。罗马帝国当时被称作大秦，其商人“与安息、天竺交布于海中，利有十倍。……其王常欲通使于汉，而安息欲以汉缯彩与之交易，故遮阂不得自达。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乃一通焉”。^①这是中国与罗马帝国直接交往的最早记载，而且是通过海路来进行的。学者们认为，来者很可能不是罗马使臣，而是罗马商人。他们可以直接见到中国皇帝，而且以前素未通中国，可见汉王朝对海外使者或商人都持欢迎态度。

^①《后汉书》卷八十八《大秦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

汉代不仅在内地设“关”以稽查行旅向商人征税，而且还在濒海港口设立了“海关”，并设置“候”官进行管理。据《列女传·珠崖二义》载：某珠崖令死后，“遂奉丧归至海关。关候、士吏搜索，得球珍珠十枚于继母镜奁中”。这是中国历史上设“海关”的最早记录。诚然，汉代的“海关”和现代海关在职能上有极大的差别，它的原意就是设在海边的“关”。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海关”上有“候”官，还有一些“士”和“吏”，其职能是负责稽查。

关于候官的职掌，在唐代李吉甫著的《元和郡县图志》中记载得较为详细。据该书记载，在今雷州半岛南端的徐闻县，“汉置左右候官，在县南七里。积货物于此，备其所求，与交易有利。”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其一，“候官”分左、右二职，左职在前，左职尊于右职，可见这是指汉武帝以后的事，因为汉武帝时才改汉初尚右为尚左。其二，“积货物于此，备其所求”，可见候官负责管理海关仓库，储备一些商品以便与外国贡使或商人进行交易。其三，“与交易有利”，可看出候官负责交易事，并从中获利。至于这里的“利”是否包括税收，不得其详，大概是仅指在交易中赚到的“利”。另外，“海关”上的长官称“候官”，“候”有迎候之意，大概主要是指迎候贡使。那么，这里的“交易”主要就是指官方的朝贡贸易了。

在汉代，不仅与南海诸国有频繁的贸易往来，而且与日本的政治经济关系也发展到一个新阶段。日本多次遣贡使来中国，其间自然都有一定数量的物品交易。东汉时，日本还接受了汉王朝颁赐的“汉委（倭）奴国王”金印。此金印至今尚存日本。不难想见，两国之间的海上贸易一定有所发展。东汉末，不少汉王室成员为避乱逃到日本，受到良好安置，史称“归化人”。据

有关报道，日本的“原田”氏即为刘邦后裔。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政权更替比较频繁，但海外交往和海外贸易还是有所发展，尤其是南方相对较为安定，这类交往和贸易更为频繁。孙吴政权曾派一支万余人的船队横渡台湾海峡，到达“夷州”（今台湾），充分表明当时的造船和航海技术都有了明显提高。孙吴政权还派朱应和康泰出访南海诸国，对各地物产都做了详细记述。这些地方当时都和中国保持着贸易往来。尤其引人注目的是，罗马商人秦伦这时来到孙吴政权的首都，还受到孙权的接见。由此可以看出，当时中国与罗马帝国也仍然保持着一定的贸易往来。在两晋南北朝时，这种海外贸易活动也一直没有中断。据《唐六典·互市监》注文载：“汉魏以降，缘边郡国皆有互市，与夷狄交易，致其物产也。”尤其是南梁时期，海外贸易还一时显得颇为活跃。“及宋、齐，至者有十余国，……自梁革运，其奉正朔、修职贡，航海岁至，逾于前代矣。”^①据阿拉伯史学家记载，在公元6世纪时，也就是中国的南北朝时期，中国船只经常进入波斯湾，并由此进入幼发拉底河，与当地阿拉伯人进行交易。至于中国政府如何管理这类海外贸易，则史无明文。但从各方面的情况来看，中国政府似乎都不加限制，大都采取支持和鼓励的态度。

隋虽是个短命王朝，但国力一度颇为强盛。隋统一中国后，在海外贸易方面有一些新举措。据《隋书·百官志》记载，隋朝不仅在沿边设“交市监”，而且在隋炀帝时还“置四方馆于建国门外，以等四方使者……掌其方国及互市事”。从“交市监”和“四方馆”当时的职掌来看，主要是掌管国内各民族

《梁书》卷五十四《海南诸国传》 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间的贸易，但也兼及与海外诸蕃交易之事。由于四方馆“名隶鸿胪寺”，如果涉及到海外诸国，显然也是接待来华的贡使。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期，其海外贸易也发展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当时，不仅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使者、僧侣、留学生纷纷来中国，而且不断有商人来中国进行贸易。中外学者都公认，在当时，唐朝是世界上文明发展程度最高的国家，国力强盛，胸怀博大，国门洞开，对海外诸国来华的各色人员一律抱欢迎的态度，并给予诸多优待。当时和唐王朝交好的国家有七十多个，许多外商在中国长期居住，有力地促进了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

唐朝初年，唐王朝通过西北陆路与中亚、西亚诸国有着密切的交往。天宝十年（751），唐军在但罗斯（今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市）为大食所败，西北陆路大体阻绝，东南海路的对外交往更加发展。这时，中国的船只不仅在波斯湾有频繁的商业活动，而且到达了非洲东岸和埃及等地。阿拉伯商人苏莱曼曾到过印度和中国。在他写的《中国印度见闻录》中，就描述了中国商船到北非的海路航线。当时，中国商船往往先把货物运到波斯湾口的西拉甫，然后换用小船经红海运往埃及。在阿拉伯著名的文学作品《天方夜谭》中，航海经商是重要的题材之一，其中有不少故事就讲到与中国的贸易。

广州成为唐代最重要的海外贸易商港。南海和印度洋一带的海商纷纷来广州贸易，有些人还长期在广州住了下来。中国商船也大都由广州出发，赴南海和印度洋一带从事海外贸易。据记载，当时广州约有 25 万居民，其中有一万多外国人。在广州的阿拉伯人有自己的清真寺，还有自己的教长。这使人联想到，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就曾遣其母舅苏哈白赛来中国贸易，死

后就葬在广州 即今广州北门外的“回回坟”。由此可见 当时有不少阿拉伯商人长期在广州居住。

唐朝与日本、朝鲜的交往更是友好而频繁。自唐中期以后，日本船只不必再沿朝鲜西海岸、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海岸行进，而可以由九州直航长江口 到达宁波、扬州等地。显然 这条新航线的开辟是造船和航海技术大为提高的结果，从而大大缩短了中日之间的航程。当时有许多日本官方使团来中国，实际上都不同程度地起到了贸易团体的作用，而且民间海外贸易也发展了起来。中国商船不断前往日本贸易，即使在日本停止派遣唐使以后，去日贸易的中国商船也未见明显减少。

7世纪后期 唐朝帮助新罗统一了朝鲜半岛 两国关系十分亲密。新罗商船有的经渤海口到达山东半岛，在登州（今蓬莱市）登陆 有的越过山东半岛 到达长江口 然后进入中国内地。新罗的商人和船手有不少人在中国沿海城镇长期居住，在其聚居地形成历史上著名的“新罗坊”。他们不仅从事中国和新罗之间的海上贸易，而且还往来于中日之间从事贩运。

正是由于唐代海外贸易有了长足发展 规模越来越大 所以专门管理海外贸易的国家机构也就随之产生。显庆六年（661）唐高宗颁诏：“南中有诸国舶 宜令所司 每年四月以前预支应须市物 委本道长吏 舶到十日内 依数交付价值市了 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 送少府监简择进内。”^①看来 这时还没有设置管理海外贸易的专门机构 其事务只是“委本道长吏”代为管理 由官府购买所需之物后 便“任百姓交易”也看不到官府对海商如何征税。

（唐会要》卷六十六《少府监》 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唐王朝在广州正式设立了管理海外贸易的专门机构——市舶司。由宦官管理日常事务,负责“抽解”以供宫廷之需。另外,广州市舶司由岭南节度使兼领和监督,以重事权。据记载,广州市舶司“以岭南帅兼领之,设市区,令蛮夷来贡者为市,稍收利入官”。市舶官员对来华番商“抽解一分”,也就是10%的实物税。另外,蕃船停泊后,“有下碇之税”。由此可以看出,除对外商“抽解一分”以外,还另有船只停泊税。有的史书上也称之为“舶脚”,大致相当于现代海关上的吨税。广州市舶司的职能也很广泛。蕃商的船只入港后,“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蕃商有以欺诈入牢狱者。”^①所谓“籍其名物”就是对来船人员和物品进行登记造册,以供上报,并按比例“抽解”。所谓“纳舶脚”,也就是“下碇之税”。所谓“禁珍异”,当指唐王朝限制进口的特殊物品。另外,蕃商还有因欺诈罪而下狱者,足见唐代市舶司已具备了管理和征税的职能。这也正是近代海关的基本特点。

从有关材料看来,唐王朝对外国商人来华采取欢迎和鼓励的态度,但并不鼓励中国人私自出海贸易。当时中国赴外国的商船基本上都是由官方组织和派遣的。外国海商来华,唐王朝给予诸多优待,除广州设市舶司外,在其他港口,例如泉州、明州(宁波)和扬州等港口,唐王朝也委托地方官加以管理,税率基本稳定,不准额外课征。唐王朝的财政以盐茶为大宗,并不很重视市舶收入。唐朝皇帝不时申谕地方官,对外商要“接以恩仁”,不得任意加税。例如唐文宗太和八年(834)颁诏:“……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

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税率。”^①这种优容政策无疑是唐代海外贸易得以长足发展的重要原因。

第三节 五代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

在五代十国时期，中国虽然处于分裂局面，但南方相对安定，南方各割据政权几乎无一例外地都鼓励海外贸易，因而当时的海外贸易仍有所发展。像广州、杭州、福州、泉州等都是颇为繁忙的商港。有的政权还在沿海港口设置博易务，以管理海外贸易。在当时的杭州湾，“舟楫辐辏，望之不见其首尾”。可见杭州已成为繁忙的商业都会。

宋代在中国历史上虽算不上一个盛大的王朝，但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却远远超过了前代。造船和航海技术明显提高，指南针广泛用于航海，中国商船已不必再像以前那样沿海岸线航行，从而开辟了由印度南端横渡印度洋到东非的航线。另外，宋代未能实现大一统，西北陆路交通阻绝，所以就锐意发展东南的海外交往。正是在宋代，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出现了天妃崇拜，把天妃尊为海上航行的保护神。在惊涛骇浪的大海上频繁航行，不像在内河航行那样，安危难以预知，所以人们就希望得到神的庇护，于是就出现了天妃崇拜。这恰恰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宋代航海事业的发展。

宋朝刚建立就十分重视海外贸易。开宝四年（971），宋太祖就在广州重新设置了市舶司。此后，北宋又陆续在杭州、明

州、泉州、密州（今山东胶县）和秀州（今上海市）设置了市舶司或市舶务。到南宋时，除密州隶属金朝版图外，其余五处市舶机构仍然存在，并在温州和江阴增设了两处市舶务。

宋代的市舶机构大体具备了近代海关的职能，主要管理私人海外贸易。当时，通过朝贡的形式而进行的物品交换已不占主要地位，私人海外贸易已占了压倒优势。市舶收入也成为宋王朝的重要财政来源。这种收入主要有三种形式：抽解、禁榷和博买。

所谓抽解，是指商船进港后，抽取一定数量的实物税，然后解往京师，古称之为“抽解”。一般情况下是十分抽一，但也不时有所变化，例如北宋时也偶而实行过十分抽二，南宋时曾对细色物品十分抽一，粗色物品十五分抽一。

所谓禁榷，是指某些物品不准私人交易，完全由官府专卖。对这类物品，在抽解之后，由市舶司出资全部买下，再由官府专卖。起初禁榷的范围较大，后来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进口物品太多，禁榷的范围随之大为缩小，除犀角、象牙几种细色物品和军器物资外，其他物品都不在禁榷之列。

所谓博买，是指在抽解之后，对禁榷物品以外的商品由官府选购一部分，或供宫廷之需，或由官府贩卖。

北宋时还曾在京师设置“榷易署”，以专门经营中外海商的舶来物品，也经营某些贡品。史载：

岭南平后，交趾岁入贡，通关市，濒海商人遂浮舶贩易外国物。婆、三佛齐、渤泥、占城诸国亦岁朝贡，由是犀象、香药、珍异充溢府库。（张逊）请于京置榷易署，稍增其价，听商入金帛市之。恣其贩鬻，岁可获钱五十万缗，以济经济。太宗允之。一岁中果得三十万缗，自是岁有增羡，至五

十万。^①

由此可以看出 宋初的榷易署具有专卖性质 即将抽解和博买所得的外国物品再高价卖给商人，从而成为朝廷的一大利源。自然，宫廷用不着的一些贡品也交由榷易署出售。

对于中外海商来说 在抽解和博买之后 其余物品则听任他们自行交易。此时最引人注意的是中国海商，他们取得了比以前历代都多的出海自由 他们只要在官府挂上号 就可以自由出海，从而使私人海外贸易成为对外贸易的主体。这在中外贸易史上是一个重大转折，因为以前历代都以官方贸易为主。《宋史·食货志》载：“商人出海外蕃国贩易者 应至市舶司请给官券 违者没入其宝货。”即中国海商只要向市舶司提出申请 领到“官券”（即出海贸易许可证）后即可出海贸易。如未经批准，私自出海贸易 则没收其货物。由此也可看出 市舶司还负有稽查走私的职能。

宋代与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发生了贸易往来，市舶收入成为宋王朝重要的财政支柱之一。例如南宋初年，市舶收入“动以百万计”；到南宋末年，市舶一年的收入更增加到“二百万缗”。南宋中央政府一年的财政总收入有的还不足一千万缗。对比一下就可以看出，市舶收入有时大约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20%。对并不盛大的宋王朝来说，这自然是一笔很宝贵的收入，因而极力鼓励海外贸易。尤其是宋王朝疆域狭小，在农业税上没有更多的抽水可榨。宋王朝又以“冗官”、“冗兵”著称 随之而来的自然就是“冗费”开支庞大 而商税收入则可以填补这个亏空。这是宋代重视工商业和海外贸易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动

《宋史》卷二百六十八《张逊传》 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因。宋高宗曾说：“市舶之利 颇助国用 宜循旧法 以招徕远人 阜通货贿。”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宋王朝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和招徕外国海商的措施。例如，南宋曾在通商口岸设立接待外商的专门机构 如杭州设有‘怀远驿’ 明州、温州等地设有‘来远驿’等 犹如现在的宾馆或招待所。另外 宋王朝还不时遣使赴海外 极力招徕各国来贡或来中国贸易。宋太宗就曾派遣 8 个宦官 分头赴南海各地，一方面‘博买’香料、犀角、象牙等物品 另一方面招徕各国来贡或从事贸易。一个叫蔡景芳的人就因招徕外商有功 被补官为承信郎。甚至一个叫蒲罗薪的阿拉伯商人 因来中国贩卖乳香价值达 30 万缗，也居然在中国补了个承信郎的官。后来还规定 闽、广的市舶长官每抽解和博买乳香达 100 万两，官秩则可转升一级。在南宋孝宗时还曾规定，市舶官能招徕海商 抽解货物价值达 5 万贯以上者亦可转升一官级。尽管如此，宋代市舶司对海商抽解并不繁苛，都只能按规定的比例抽解。如果海商一时纳税有困难，还可以宽延纳税期限。这一切对推动宋代海外贸易的发展来说，无疑都是极为有利的因素。

元朝虽是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但统治者胸怀颇为博大 在对外交往中可以说采取了一种世界主义的政策 不仅在文化上对世界各种宗教兼容并蓄，而且在经济上采用重商主义政策 鼓励海外贸易 鼓励中国商品出口。

起初 元王朝在沿海港口设置了七处市舶司 后经合并 仅保留广州、泉州和庆元（今宁波）三处 其中尤以泉州的海外贸易为最盛。

元朝统治者为了垄断海外贸易之利，最初实行“官本营”，一度禁止私人出海贸易。元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设市舶都转运司于杭、泉二州，官具船，给本，选人入蕃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权势之家，皆不得用己钱入蕃为贾，犯者罪之，仍籍其家产之半”。元王朝先后有四次下令禁止私商出海，时间共约十年，而且收效不大。元成宗继位后就下令改变这种政策，允许中国海商出海贸易。到英宗时更一再颁诏，鼓励私人出海经商，只要他们按规定纳税即可。

元代市舶司在大体沿用宋代市舶司管理制度的同时，也做了若干更改，其征税制度与近代海关已大体相似。

首先，元代废除了宋代的博买和榷货制度，对进口货物只按比例抽分，即征收实物税，其余所剩物品都由海商与内地商人直接自由交易，官府不再对某些指定物品进行榷买专营，也不再按比例抽买物品由官府经营。这无疑有利于海外贸易的发展。

其次，除抽分外，另征舶税，一般是三十取一。据《元史·世祖本纪》载，至元三十年（1293）四月，有的大臣奏言：“杭州、上海、澈浦、温州、庆元、广州、泉州置市舶司，凡七所，惟泉州货物三十取一，余皆十五抽一，乞以泉州为定制。从之。”这大体相当于近代海关的吨税。

再其次，元代市舶司实行“单抽”和“双抽”的税制。也就是说，对出口的土货，细货十分抽一，粗货十五抽一，称为“单抽”；对进口货物则加倍，细货十分抽二，粗货十五抽二，称之为“双抽”。这无疑是一种鼓励出口的贸易政策。

最后，转贩进口货物也要征税。即商人转贩蕃货，在出售之地抽税，一般情况是“细色于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于三十分

之中取一”。^①

由此可以看出 元代的市舶管理和征税制度更加完备 再加上中外海商“其往来互市 各从所欲”所以元代的海外贸易发展到一个新高度 市舶收入亦很可观 成为元王朝的“军国之所资”。

如果宋元时期这种海外贸易的势头得以保持并发展下去的话，中国历史的面貌将会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种样子。可惜的是，这种势头在明代发生了逆转，从而对中国的历史进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① 《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二》 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第二章 明初封建专制的强化和 实行海禁的原因

所谓海禁，就是官府禁止私人海外贸易的政策。朱元璋建立明朝后，一改宋元以来鼓励海外贸易发展的做法，厉行海禁，“片板不许下海”并作为‘祖训’要后世子孙奉行不渝。这种政策严厉禁止私人出海贸易，而只允许一定数量的朝贡贸易活动的存在。就其实质来看，海禁和朝贡贸易是极端封建专制主义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的体现。

第一节 明初封建专制的全面强化

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 朱元璋异军突起 逐渐消灭了其他多支农民起义军，统一了中国。元朝最后一个皇帝元顺帝北走沙漠，元朝近百年的统治宣告结束，中国历史又进入一个新时期。

1368 年 朱元璋在应天（今南京）即位，建立了明王朝。他出身雇农，没有上过学，后来只是在马背上学了点文化，虽显得很有本事，但心胸毕竟很狭隘，不务远略。在封建时代，开国皇帝确立了什么政策，后世皇帝大都不敢轻易改变。明王朝时值 14 世纪至 17 世纪中期，历时近三个世纪。此时正是世界航海

事业大发展时期，西方世界大踏步地进入了近代文明。恰在这个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 朱元璋却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领域全面加强了封建专制 从而深刻地影响了明代的海外政策 也影响了中国历史的进程。

一、封建专制在政治上的强化

明朝初年 朱元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封建专制 措施全面而有力。这个过程表现出三个突出的特点：丞相制的废除、特务制的加强和分封制的死灰复燃。

在封建时代，丞相是辅佐皇帝的主要角色。他是百官之长，入则参与廷议 出则号令百官 事无不统 即所谓“掌丞天子 助理万机”。因此，在封建社会早期，丞相的地位是十分显赫的。后来 随着封建君主专制的加强，丞相的地位渐趋低落。但是，直到明代以前，丞相仍不失其代替皇帝综理政务的地位。

到了明代，延续了一千多年的丞相制被宣布废除了。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乘丞相胡惟庸谋反被诛，“罢丞相不设”，并把这一点立为祖训：“以后嗣君 其毋得议置丞相，臣下有奏请设立者 论以极刑。”^①自此以后 明代的皇帝就不仅是代天行命的君主，而且是事必躬亲的行政首脑。朱元璋名义上是仿周代六卿之制 以六部治国 实际上是要建立自己的寡头专制。这样，他实际上的权力就大大超过了以前的历代君主。无论“秦皇汉武”还是“唐宗宋祖”其皇位之崇高都难以与朱元璋相比。中国皇帝本来就簾远堂高 明初废丞相之后 更使臣僚感到君门万里。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志一》 中华书局 1974 年版。